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

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九龙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河南九龙）于 2013 年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孚电力）签订《烟气脱硝特许经营合同》，特许经营期 20 年。中孚电力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（2020）豫 01 破申 122 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国能建设集团对中孚电力的司法重整申请，因此河南九龙对中孚电力的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按期全额收回的风险。（该事项详见公司 2021-001 号公告）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河南九龙账面应收中孚电力一般债权余额 5,657.56 万元。根据中孚电力 2020 年 9 月财务报表中列示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估计判断，预计河南九龙可收回债权金额 4,100.87 万元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资产价值更加真实准确，对该笔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

损失 1,556.69 万元。

二、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处理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严格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,影响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,556.69 万元。

三、监事会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(一)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(二)审计委员会意见: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,可以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,使资产价值更加真实准确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